

江苏省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 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印发的《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结合我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全省各类企业持续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动企业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促进和谐文化建设。力争到2027年底各类企业及企业聚集区域、行业普遍开展创建活动，实现创建内容更加丰富、创建标准更加规范、创建评价更加科学、创建激励措施更加完善，创建企业基本达到创建标准，和谐劳动关系理念得到广泛认同，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形成。全省每年选树评定200家省优秀劳动和谐企业，20个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在扎实开展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试点和推广工作的基础上，2025年起省级层面每年选树评定10个和谐劳动关系行业。

二、创建标准

（一）和谐企业创建标准。企业劳动用工规范、劳动规章健全、工资分配合理、工时休假规范、保险福利充分、安全卫生确

保、职业培训经常、集体协商有效、民主管理落地、争议调处顺畅、企业文化向上、社会责任到位、职工群众满意，企业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有力，创建工作中作用发挥充分。具体创建标准详见江苏省地方标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规范》（详见附件1）。

（二）和谐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创建标准。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创建机制机构健全、职工权益维护有力、协商协调面广质高、企业民主管理规范、矛盾调处快速高效。具体创建标准详见《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建设标准（试行）》（详见附件2）。

（三）和谐行业创建标准。本区域内行业创建机制健全、协商协调成效明显、行业企业总体规范、矛盾调处顺畅有效。试行创建标准详见《和谐劳动关系行业建设标准（试行）》（详见附件3）

三、计划步骤

（一）制定方案（2023年3月前）。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2023年1月前）。各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根据本地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2023年3月前）。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单位：省总工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企业联合会、省工商联。

（二）组织实施（2023年1月—2027年12月）。

1、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全省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面向企业动员发动，并开展重点培育指导服务，推动各类企业对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规范》，持续开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评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按照自主申报、重点培育、评价评估、结果公示、认定授牌、推广激励等组织实施。建立梯度递进评价认定制度。全省每年选树评定200家省级优秀劳动和谐企业，并从中择优推荐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加单位：省总工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企业联合会、省工商联。

2、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创建。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本地工作实际，持续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乡镇（街道）按照创建标准扩面提质。评定“劳动关系工业园区、乡镇（街道）”，按照自主申报、创建确认、重点培育、综合评价、认定授牌等程序组织实施。全省每年选树评定20个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并从中择优推荐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乡镇（街道）。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加单位：省总工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企业联合会、省工商联。

3、和谐劳动关系行业创建。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成员单位会同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工会等组织，根据本地重点行业特点，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引领作用，带动行业内中小微企业积极开展和谐创建，在设区市、县（市、区）范围内探索开展本区域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2023年，各设区市选取辖区内1—2个重点行业进行和谐劳动关系行业创建试点，开展重点培育指导。

2024年，巩固试点成效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做好重点培育指导，总结试点经验，完善创建内容。

2025—2027年，在全省推广和谐劳动关系行业创建，省级层面每年选树评定10个和谐劳动关系行业。

牵头单位：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企业联合会、省工商联，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4、表彰激励。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规范》、由县级以上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评估认定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可享受《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加强正向激励的意见》（苏人社发〔2019〕195号）中提出的守信“红名单”推送、优先享受扶持政策、精准服务、检查减免、评先评优等各项激励政策。根据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部署，每三年举办一届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并命名

“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工业园区”，每五年推荐表彰一批“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给予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先进单位和個人一定的物质奖励。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加单位：省总工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企业联合会、省工商联。

5、动态复核。建立复核退出机制，对已评定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行业或评选为优秀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行业，发生相关一票否决事项的，由作出认定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撤销相关荣誉。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要适时组织抽查复核，对复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等违反相关标准规定的，由相应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撤销相关荣誉。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企业联合会、省工商联。

（三）分析总结（2027年12月前）。各地对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进行全面总结，梳理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存在不足和典型案例报送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加单位：省总工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企业联合会、省工商联。

四、创建支持

(一) 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网络，创新宣传方式，多途径、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成效经验和先进典型，打造和谐创建品牌。把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作为各级领导干部、企业经营者和广大职工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强化党政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责任感，激发企业和职工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提高社会各界对创建活动的认知度、参与度和美誉度，努力营造共商共建共享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 加强精准服务。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强化分工协作，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共同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责，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统筹协调、指导服务、检查督促和监察执法等工作，利用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完善创建活动的申报、备案、资料建档、评价评审、动态调整等日常管理，定期通报创建活动信息。各级工会组织要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积极反映职工呼声，竭诚服务职工，团结职工共建共享和谐劳动关系。

(三) 推进行业创建。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要积极组织动员本区域内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工会组织充分发挥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主体作用，大力推进劳动关系和谐行业试点创建。试

点之初要充分发挥各地已经建立行业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的机制作用效能，以本地区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企业为切入点，组织发动本行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活动，选树宣传推广和谐劳动关系模范企业。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要以中小微企业和非公企业为重点，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培育共同行动，重点针对培育企业开展现场调研、用工指导服务，为企业制定和谐劳动关系诊断培育方案，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能力提升培训，紧扣企业和谐创建的核心问题和关键环节，跟踪指导、靶向服务，推动企业劳动用工状况持续改善。要重点培育和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和劳动关系协调员、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建设，壮大和谐创建的基本骨干力量。

（四）健全评估机制。科学设置创建标准指标体系，引导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行业对照创建标准开展自我评价，由当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对其是否达标进行评估。充分利用全省人社一体化平台，推广和谐企业创建在线评定。完善评审评估方式方法，支持购买社会第三方机构服务开展综合评估，形成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评审为主体、社会评估为辅助的和谐劳动关系评审评估机制和规范统一的综合评价体系，提高评审评估的客观权威性、科学合理性和社会公信力。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要提高政

治站位，主动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努力将创建活动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要完善协调劳动关系工作机制，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协作，整合社会各方资源，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进本地区、本系统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有序开展。

（二）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要及时选树典型和先进事迹，确保符合条件的创建主体享受到相关优惠政策，强化示范效应，放大建设效果，扩大创建活动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持续营造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氛围。

（三）强化贯彻落实。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要严格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创建要求，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取得扎扎实实的效果。要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和谐创建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定期自主申报、辅导培育、评价认定和退出制度，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附件1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细则

A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1 劳动用工 (11分)	1.1 职工招用	2分	①企业无就业歧视行为；②企业无就业欺诈行为。	①②各1分	
	1.2 合同签订	2分	①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②企业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劳动合同文本。	①②各1分	
	1.3 合同履行	3分	劳动合同的①履行、②变更、③解除、④终止，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⑤依法支付经济补偿。	①②③④各0.5分 ⑤1分	
	1.4 建立名册	2分	①建立职工名册制度；②主动履行劳动用工备案义务。	①②各1分	
	1.5 劳务用工	2分	使用劳务派遣工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①劳务派遣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并不超过法定比例；②对被派遣劳动者实行同工同酬。	①②各1分	
	2.1 制度健全	4分	①建立和完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	①②各2	

2 劳动规章 (7分)			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制度；②劳动规章制度的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且公平合理。	分	
	2.2程序合法	2分	①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和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②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①②各1分	
	2.3公示告知	1分	劳动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应当公示，或者告知职工。		
3 工资分配 (12分)	3.1工资协商	3分	①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②本企业工资标准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③企业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时，劳资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工资。	①②③各1分	
	3.2劳动定额	2分	①依法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②劳动定额标准能够确保同岗位90%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	①②各1分	
	3.3工资增长	4分	①参照工资指导线，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相协调，与经济效益挂钩；②一线职工、技能人才年收入增长水平高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①②各2分	
	3.4 工资支	3	以货币形式①按时、②足额支付职工工资；③依法发	①②③各	

	付	分	放各种津贴（有毒有害高温等）。	1分	
4 工作时间 与休息休 假（9分）	4.1 工作时间	2分	①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②执行特殊工时制的，应履行报批手续。	①②各1分	
	4.2 加班加点	3分	①加班加点应事先与工会和职工协商；②延长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③依法足额发放加班加点工资报酬。	①②③各1分	
	4.3 休息休假	4分	①依法执行休息和休假制度；②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	①②各2分	
5 社会保险 与福利 （8分）	5.1 登记申报	2分	①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②依法足额申报参保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	①②各1分	
	5.2 缴纳费用	2分	①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②按月向职工告知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	①②各1分	
	5.3 住房公积金	1分	①执行职工住房公积金规定；②及时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①②各0.5分	
	5.4 补充保险	1分	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以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为主要形式的补充保险制度。		
	5.5 互助互济	1分	①建立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制度；②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并建立困难职工帮扶档案。	①②各0.5分	

	5.6 职工福利	1 分	依法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福利费。		
6 劳动安全 卫生 (6 分)	6.1 安全制度	1 分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②加大安全卫生投入。	① ② 各 0.5 分	
	6.2 安全生产 条件	1 分	①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消防设施符合要求，安全警示标志明显；②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① ② 各 0.5 分	
	6.3 职业卫生	2 分	①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②组织有毒有害岗位职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③尘毒浓度指标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④落实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措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女职工妇女病普查。	①②③④ 各 0.5 分	
	6.4 安全培训	1 分	①开展职工安全教育；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资格上岗。	① ② 各 0.5 分	
	6.5 安全检查	1 分	①建立和完善“1+3”安全监控工作体系，对企业安全生产重点部位、重点设备和关键环节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②开展“安康杯”竞赛，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① ② 各 0.5 分	

7 职业培训 (4分)	7.1 职工素质	1分	将建设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职工队伍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和重要管理目标。		
	7.2 技能培训	2分	①组织开展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②支持职工参加学历教育或继续教育。	①②各1分	
	7.3 经费使用	1分	依法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8 集体协商 与集体合同 (13分)	8.1 集体协商	5分	①企业建立常态化集体协商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集体协商；②企业确定劳动报酬、劳动合同管理、奖惩与裁员事项均事先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③协商结果和理由依法向职工公布；④企业发生重大劳动关系调整事项时能够开展集体协商；⑤企业发生矛盾纠纷等重大事项时能够开展集体协商。	①②③④⑤各1分	
	8.2 集体合同	4分	①依法签订集体合同（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②依法全面履行集体合同。	①②各2分	
	8.3 监督检查	4分	①集体合同按照规定时限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②生效的集体合同及时向职工公示；③每年至少一次将履行集体合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④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中的工资条款或者附件的履	①②③④各1分	

			行情况每半年至少公布一次。		
9 工会建设与民主管理 (9分)	9.1 组织健全	3分	建立①工会委员会、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③工会女职工委员会、④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⑤工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① 1分， ②③④⑤ 各 0.5分	
	9.2 提供保障	2分	①依法保障工会工作的人员、时间、场所；②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①②各 1分	
	9.3 民主管理	4分	①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②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其决定决议得到落实；③建立厂务公开制度，有固定公开栏及其它公开形式；④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⑤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①②③④ 各 1分。 ⑤未建立的扣 1分。	
10 争议调处 (5分)	10.1 普法宣传	1分	①宣传普及劳动法律知识，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知识培训；②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自查活动。	① ② 各 0.5分	
	10.2 调解组织	1分	①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②调解组织人员组成结构合法。	① ② 各 0.5分	
	10.3 沟通渠道	1分	职工诉求表达①制度健全、渠道畅通；②无企业原因引发的职工越级上访。	① ② 各 0.5分	

	10.4 预警机制	1分	依法落实报告裁员、欠薪和重大劳动争议事项等预警制度。		
	10.5 调处有效	1分	劳动争议调解及时有效,劳动争议调解率达80%以上。		
11 企业文化 (3分)	11.1 企业精神	1分	①体现合作共赢、敬业诚信、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理念,企业文化在生产管理中有明确载体和具体体现; ②企业加强诚信建设,劳动者和企业诚信履约。	① ② 各 0.5分	
	11.2 职工文化	1分	①创建“模范职工之家”; ②有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并正常开放,定期集中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	① ② 各 0.5分	
	11.3 人文关怀	1分	注重职工的精神需求和心理健康,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预警机制。		
12 社会责任 (3分)	12.1 环境保护	1分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①环境保护、②节能减排规定。	① ② 各 0.5分	
	12.2 社会形象	2分	①参加慈善捐助和社会公益事业; ②无损害企业形象的事件发生。	①②各 1分	
13 职工综合满意度 (10分)	13.1 民主测评	10分	90%及以上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10分	
			80%-89%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8分	
			70%-79%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5分	

			70%以下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0分	
--	--	--	---------------------	----	--

备注：1.该细则为地方标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规范》DB32/T3019-2019附件，对建立健全企业党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把关定向、团结凝聚各方力量的作用的，可在细则评分基础上，作为2分加分项。

2.企业自评分在80分及以上的，可向相应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申报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附件2

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建设标准（试行）

此标准适用于各类工业园区和各种类型的开发区，及企业集中的乡镇（街道）。

创建项目	创建内容（含分值）	评分
一、组织和机构建设（22分）	1、区域内党委政府建立健全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领导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制订创建工作方案。（2分）	
	2、区域内党委政府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总体工作要求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把劳动合同覆盖、集体协商建制、职工工资增长、社会保险扩面、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协调劳动关系工作体系建设等纳入目标考核体系，（1分）并在政府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前引入劳动关系风险评估和研判机制。（1分）	
	3、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立完善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织体系，建立由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由同级政府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区域内建立健全三方机制专业委员会或工作小组。（2分）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研究制定劳动关系重大政策措施、协调处理劳动关系重要事项和重大劳动争议等方面的作用。（1分）	
	4、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全部加载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职能，（2分）打造一站式、智能化、标准化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配备专职、兼职从事劳动关系协调工作的人员。（2分）	
	5、区域内党委政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站大力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开展了相应的宣传活动。（2分）	
	6、经常性对辖区内企业创建活动进行指导，定期开展宣传培训、交流。（2分）形成地域行业性创建服务品牌。（1分）	
	7、区域内企业普遍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基本符合劳动关系和谐标准的企业数占已建工会企业数的60%以上。（5分，50%以上至60%为3分，50%以下不得分）	
	（一）职工劳动报酬权利（10分）	
二、职工基本权益的维	1、区域内企业全面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及加班工资支付依法及时规范。（2分）区域内所有企业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100%按时足额发放工资。（1分）依法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职工工资调整幅度符合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要求。（1分）	

护 (26 分)	2、区域内相关职能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及时发布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2分）	
	3、区域内建立工资支付、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2分）	
	4、区域内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拖欠工资的预警和监测报告制度，加强监察执法和争议调处，有关工资纠纷得到及时处理。（2分）	
	(二) 职工休息休假权利 (4分)	
	1、区域内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企业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定员标准，保障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2分）	
	2、区域内企业基本遵守国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履行各项休假制度。（2分）	
	(三) 职工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权利 (4分)	
	1、区域内企业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按法律法规定定期对女职工、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无违法使用童工、损害女职工特殊权益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行为。（1分）	
	2、区域内职工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企业达到100%。（1分）	
	3、区域内企业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1分）区域	

	内企业从事特殊工种人员和技术人员全部持证上岗。（1分）	
	（四）职工社会保险权利（4分）	
	1、区域内企业主动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2分）	
	2、区域内企业无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2分）	
	（五）职工职业培训权利（4分）	
	1、根据区域经济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开设职业教育。（1分）区域内企业均组织开展岗位培训，提升职工素质。（1分）	
	2、区域内企业依法按员工工资总额的2.5%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企业职代会或工会组织参与确定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区域内企业的70%以上的职工教育经费向一线员工倾斜。（1分）	
	3、区域内企业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国家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的工种持证率达到100%。（1分）	
三、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14)	（一）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6分）	
	1、区域内企业用工普遍合法、合规。（1分）	
	2、区域内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符合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规范签订及履行，按	

分)	照同工同酬原则支付劳动报酬。（1分）	
	3、建立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全面动态掌握企业劳动用工状况。（2分）	
	4、定期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科学，区域内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达90%以上。（2分）	
	（二）大力实施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8分）	
	1、区域内规模企业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针对工资报酬和休息休假等基本权益充分协商，（2分）并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内容具体、量化标准、可操作性强的集体合同，企业集体合同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得到有效履行。（2分）	
	2、区域内建立区域性或行业性集体协商制度，并依法签订区域性或行业性集体合同。（2分）区域性或行业性集体合同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得到有效履行。（2分）	
四、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8分）	1、区域内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工会组建率达到100%。（2分）	
	2、区域内企业职工入会率达到100%。（2分）	
	3、区域内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部建立了区域性或行业性职代会制度。（2分）区内企业规章制度的制定经过了民主程序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2分）	

五、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建设(20分)	(一) 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制度 (6分)	
	1、依法建立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区内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规范、执法力量充足、职能配置合理、制度机制完善、执法保障有力，执法能力得到明显提升。(2分)	
	2、园区内全面推行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工作，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覆盖率达到100%。(2分)	
	3、区域内人社部门及时受理查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平台举报投诉动态录入率和案件按期运行率均在95%以上。建立企业违法行为预警防控机制，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和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2分)	
	(二) 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6分)	
	1、区域内规模企业全部建立专业性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区域内企业全部建立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2分)	
	2、区域内乡镇(街道)、村(社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率达100%。支持工会、商(协)会依法建立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达60%以上。(2分)	
	3、区域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及时调处劳动争议案件，仲裁结案率达到94%以上。区域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规范化建设符合上级要求。(2分)	

	(三) 完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 (8分)	
	1、建立维权服务机制，区内建立电话、网络信箱及手机短信申诉等多渠道信息沟通机制、职工诉求机制与协调联动机制，能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和职工合法合理的诉求，及时处理劳资矛盾。(3分)	
	2、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的监测预警、事前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区域内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明确分级响应、处置程序和处置措施，统计制度健全，报告及时，发生问题后能够及时妥善应对。(3分)	
	3、区域内基层劳动关系协调组织的劳资矛盾化解率达60%以上。(2分)	
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氛围的营造 (10分)	1、区域企业能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强化对员工的人文关怀，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提高职工素质和企业竞争力取得明显成效。(1分)	
	2、区域内企业职工能够合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企业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和谐情况的满意度达90%以上。(5分，满意度达80%—90%得4分，达70%—80%得2分，70%以下不得分。)	
	3、定期开展针对企业经营者尤其是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企业依法用工意识。(2分)	
	4、强化优化企业服务，支持企业发展，行政审批效率高，各项政策措施到位。(2分)	
七、一票否决	1、区域内企业当年发生恶性劳动保障违法犯罪案件。(-100分)	
	2、区域内企业当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100分)	

决项目	3、区域内企业当年发生因恶意欠薪导致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100分）	
	4、区域内企业当年发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100分）	

备注：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自评分在80分及以上的，可向相应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申报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乡镇（街道）。

附件3

和谐劳动关系行业建设标准（试行）

创建项目	创建内容（含分值）	评分
一、工作机制建设（15分）	1、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联动机制，制订创建工作规划（3分）	
	2、建立健全行业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3分）行业代表组织关注分析本区域内的行业劳动关系状况及发展趋势，研究提出劳动关系政策建议，在法律政策框架内协商规范本行业劳动关系事项，协调劳动争议。（3分）	
	3、行业内企业全面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符合当地劳动关系和谐标准的企业占本行业企业50%以上。（6分，80%及以上为6分，60%及以上至80%为4分，50%及以上至60%为2分，50%以下不得分）	
二、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的组织	1、行业组织以本地区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企业为切入点，组织发动本行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活动，选树宣传推广和谐劳动关系企业。（2分）	
	2、以中小微企业和非公企业为重点，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培育共同行动，重点针对培育	

发动（15分）	企业开展现场调研、用工指导服务，为企业制定和谐劳动关系诊断培育方案，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能力提升培训，推动企业劳动用工状况持续改善。（3分）	
	3、行业内企业能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强化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提高职工素质和企业竞争力取得明显成效。（2分）	
	4、职工对劳动关系和谐情况满意度达90%的企业，占本行业企业70%以上。（5分，占比达80%及以上得5分，达70%及以上至80%得2分，70%以下不得分。）	
	5、行业组织定期开展针对企业经营者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企业依法用工意识。（2分）	
	6、加强行业劳动关系协调员、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建设，壮大和谐创建的基本骨干力量。（1分）	
	1、建立行业性集体协商制度，并依法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5分）行业性集体合同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2分）	
三、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30分）	2、行业内企业严格履行行业集体合同，或者在行业集体合同的基础上与职工方进行充分协商，签订企业集体合同或者补充协议，依法报送并有效履行。（3分）	
	3、行业内企业与职工依法规范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劳动合同并有效履行。新就业形态行业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企业招用劳动者，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条件的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新业态劳动者进行劳动过程管理的协商订立	

	书面用工协议。（4分）	
	4、行业内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符合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规范签订及履行，按照同工同酬原则支付劳动报酬。（3分）	
	5、行业内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行业内企业工会组建率达到100%。（3分）行业内企业职工入会率达到100%。（3分）	
	6、行业内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3分）行业内企业规章制度的制定经过民主程序，企业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2分）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2分）	
四、职工基本权益的维护（30分）	1、行业内企业全面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及加班工资支付依法及时规范。（3分）行业内所有企业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工资。（3分）	
	2、行业内企业遵守国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履行各项休假制度。（3分）	
	3、行业内企业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按法律法规定期对女职工、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无违法使用童工、损害女职工特殊权益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行为。（3分）	
	4、行业内企业职工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企业达到100%。（3分）	
	5、行业内企业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2分）行业	

	内企业从事特殊工种人员和技术人员全部持证上岗。（2分）	
	6、行业内企业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3分）无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2分）	
	7、根据行业经济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职工技能培训、职业教育。（2分）行业内企业均组织开展岗位培训，提升职工素质。（2分）	
	8、行业内企业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国家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的工种持证率达到100%。（2分）	
五、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建设（10分）	1、行业组织内部建立维权服务机制，建立行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2分）建立电话、网络信箱及手机短信申诉等多渠道信息沟通机制、职工诉求机制与协调联动机制，能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和职工合法合理的诉求，及时处理劳资矛盾。（3分）	
	2、行业内规模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5分）	
六、一票否决项目	1、行业内企业当年发生恶性劳动保障违法犯罪案件。（-100分）	
	2、行业内企业当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100分）	
	3、行业内企业当年发生因恶意欠薪导致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100分）	
	4、未开展行业集体协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100分）	
	5、行业内企业当年发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100分）	

备注：行业自评分在80分及以上的，可向相应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申报和谐劳动关系行业。